



检察机关文书制作指南与优秀范例丛书

公诉意见书

制作指南与优秀范例

GONGSU YIJIANSHU ZHIZUO ZHINAN YU YOUXIU FANLI

高保京◎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检察机关文书制作指南与优秀范例丛书

公诉意见书

制作指南与优秀范例

GONGSU YIJIANSHU ZHIZUO ZHINAN YU YOUXIU FANLI

高保京◎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诉意见书制作指南与优秀范例/高保京主编. —北京: 中国
检察出版社, 2014. 10

ISBN 978 - 7 - 5102 - 1256 - 7

I. ①公… II. ①高… III. ①公诉 - 法律文书 - 写作 - 中国

IV. ①D926. 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84180 号

公诉意见书制作指南与优秀范例

高保京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编辑电话: (010) 68658769

发行电话: (010) 68650015 68650016 68650029 68686531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16.25 印张 插页 2

字 数: 230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10 月第一版 2014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256 - 7

定 价: 40.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公诉意见书制作指南与优秀范例》

编委会

主 编：高保京

副 主 编：周晓燕 焦慧强

执行主编：杨 琦 侯晓焱

撰写人员：侯晓焱 谭 刚 金明霞 崔 誉

车明珠 杨 琦 马 全 王 军

王春波 王翠杰 龙子昂 刘 佳

孙 傲 宋庆跃 张 媛 杨 林

陈 光 陈禹樟 周健辉 孟 粉

庞春子 潘雪晴

丛书出版说明

法律文书是法律专业人员履行职责的重要载体，是国家司法权的重要体现，也是衡量其专业水准的重要尺度，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重视。2013年10月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了《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法律文书格式样本（2013版）》（高检发研字〔2013〕4号），对检察机关适用的法律文书进行了大幅度修改完善，相应地工作文书也进行了修改完善。

为了提高广大检察人员的文书制作水平，规范执法行为，我们组织编写了本套丛书。本套丛书共计5本，具体包括：1.《职务犯罪侦查部门文书制作指南与优秀范例》；2.《侦查监督部门文书制作指南与优秀范例》；3.《公诉部门文书制作指南与优秀范例》；4.《公诉意见书制作指南与优秀范例》；5.《检察建议工作实务与优秀检察建议范例》。本套丛书涵括了检察机关侦查监督、反贪污贿赂、反渎职侵权、公诉、职务犯罪预防等部门所用的文书，每个分册均详细介绍了相关文书的制作要求，并附上了范例加以说明和点评，突出了实用性和指导性，是广大检察人员案头必备的工具用书。需要说明的是，由于公诉意见书和检察建议书在制作时内容更具创造性以及多样性，在一定程度上承担着更多的法制宣传功能，更易受到社会各界的品读，各级检察机关在以往的工作实践中也积累了许多宝贵的经验，因此，本套丛书将该两种文书单列成册，在体例上也与

其他分册不完全一致。

由于水平有限，本套丛书在内容或者编辑工作中的疏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4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诉意见书概述	(1)
第一节 公诉意见书的概念和特点	(2)
一、总结性	(2)
二、阶段性	(2)
三、相对公开性	(3)
四、相对灵活性	(3)
第二节 公诉意见书的基本结构	(4)
一、引言部分	(4)
二、定性部分	(5)
三、量刑部分	(7)
四、法制宣传与教育部分	(10)
第三节 公诉意见书的定位	(12)
一、公诉意见书与起诉书之比较	(12)
二、公诉意见书能否代替起诉书成为新的指控	(15)
三、公诉意见书与答辩提纲之比较	(17)
第二章 公诉意见书中的证据分析	(20)
第一节 公诉意见书中证据分析部分的功能及撰写要点	(20)

一、公诉意见书中进行证据综合性分析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21)
二、公诉意见书中进行证据综合分析的基本内容	(23)
三、公诉意见书中进行证据综合分析的主要方法	(25)
第二节 优秀范例评析	(27)
一、被告人认罪案件中，排除干扰证据、整合证据链条进 行指控	(27)
二、被告人不认罪，通过间接证据指控犯罪	(43)
三、被告人翻供案件公诉意见书范例	(61)
四、被告人供述部分真实、部分虚假的案件，去伪存真进 行指控	(71)
五、共同犯罪案件公诉意见书范例	(76)
第三章 公诉意见书中的法律适用分析	(88)
第一节 公诉意见书中法律适用分析的意义与方法	(88)
一、公诉意见书中进行法律适用分析的意义	(89)
二、公诉意见书中法律适用分析的内容	(90)
三、公诉意见书中进行法律适用分析的程度	(95)
第二节 优秀范例评析	(96)
一、特定关系人成立受贿罪共犯的分析	(96)
二、挪用公款罪“谋取个人利益”的分析	(102)
三、善用控辩共识，从客观证据出发论证犯罪行为	(108)
四、主观见之于客观多维度分析犯罪故意	(110)
五、从驳论和立论两方面分析论证公诉指控意见	(113)
六、对案件定性存在分歧意见如何分析	(116)
七、诈骗罪，还是合同诈骗罪的 analysis	(120)
八、行贿人替其他单位支付行贿款的行为如何定性，行贿 罪、单位行贿罪，还是无罪	(126)
第四章 公诉意见书中的量刑意见部分	(130)
第一节 公诉意见书中撰写量刑意见的意义与撰写要点	(130)

一、公诉意见书发表量刑意见的意义	(131)
二、公诉意见书发表量刑意见的撰写要点	(132)
三、实践中出现的主要问题	(137)
第二节 优秀范例评析	(139)
一、分析被告人罪重和罪轻的量刑情节并提出具体明确建议	(139)
二、公诉意见书中如何提出无期徒刑的量刑建议	(142)
三、如何对单位犯罪案件中多名被告人提出量刑建议	(145)
四、对被告人众多的案件如何发表量刑意见	(150)
五、如何客观分析被告人罪轻、罪重的量刑情节	(153)
六、如何阐述社会危害性	(157)
第五章 公诉意见书的法宣功能	(161)
第一节 公诉意见书的法制宣传教育功能及撰写要点	(161)
一、法庭教育及法制宣传部分在公诉意见中的定位	(161)
二、法庭教育及法制宣传部分包括的内容	(162)
三、法庭教育及法制宣传部分的写作要求	(164)
四、法庭教育及法制宣传部分的写作技巧	(167)
第二节 优秀范例评析	(170)
一、对因家庭内部纠纷引发的刑事犯罪案件如何开展法制 宣传教育	(170)
二、对非法集资涉众犯罪案件如何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173)
三、对农家子弟大学生与兄弟共同犯罪案件如何开展法庭 教育	(175)
四、对出国留学人员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如何开展 法庭教育	(177)
五、指控犯罪的同时如何对被害人的见义勇为行为进行法 制宣传教育	(180)
六、对利用国家林地政策诱骗被害人投资案件如何开展法 制宣传教育	(183)

七、对曾做出突出贡献的官员犯罪案件如何开展法庭教育	(185)
八、对以权情交易否认权钱交易实质的案件如何开展法庭教育	(188)
九、对教育系统渎职犯罪案件如何开展法庭教育	(191)
十、对伙同特定关系人共同受贿案件如何开展法庭教育	(193)
十一、对涉及贪污、贿赂、渎职三种类型职务犯罪案件如何开展法庭教育	(196)
十二、对因琐事纠纷矛盾升级引发恶性刑事犯罪案件如何开展法庭教育	(200)
第六章 优秀公诉意见书范例	(204)
一、李磊故意杀人案公诉意见书	(204)
二、刘建国、王云龙、王世平、秦杰抢劫、窝藏案公诉意见书	(206)
三、毕玉玺受贿、私分国有资产案公诉意见书	(213)
四、闫永喜、毛旭东、李昕、闫永成贪污、受贿、挪用公款案公诉意见书	(217)
五、房广成等人组织、领导或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公诉意见书	(221)
六、王纪平贪污、受贿案公诉意见书	(233)
七、赵连荣故意杀人案公诉意见书	(240)
八、高建民滥用职权案公诉意见书	(243)
后 记	(248)

第一章

公诉意见书概述

公诉意见书是检察机关在刑事审判过程中使用的重要法律文书，是检察机关指控犯罪、支持公诉、教育警示公众的重要载体。有专家认为公诉意见书的重要性仅次于起诉书。^① 随着我国刑事诉讼程序的不断发展完善，公诉意见书也经历了逐步完整、规范的制度化过程。尤其是2000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检察改革三年实施意见》，随后又组织编写并出版了《人民检察院法律文书格式（样本）》，明确将公诉意见书从“检察机关内部工作文书”正式归类为检察法律文书。由此，公诉意见书开始转向公众视野，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相对于起诉书而言，公诉意见书具有翔实度高、说理性强和重视教育与法制宣传等特点，发挥着细化和补充起诉书的功能。随着庭审活动日趋走向实质化，公诉意见书在检察机关刑事法律文书体系中的价值日益凸显。但在司法实务中，公诉意见书作为常用检察工作文书，检察人员更多地关注其基本格式与基本功能，从案件类别、公诉技巧等角度，对公诉意见书进行的精细研究尚不充分，刑事诉讼法学相关研究领域也存在若干有待澄清的问题。本部分对公诉意见书的一些基本问题加以介

^① 龙宗智等：“析公诉文书制作中的几个问题”，载《人民检察》2000年第8期。

绍和探讨。

第一节 公诉意见书的概念和特点

公诉意见书，又称公诉词，是指人民检察院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的刑事案件中，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案件时，出庭支持公诉的检察官在庭审调查结束后庭审辩论开始时代表公诉机关所作的总结性发言。公诉意见书具有以下特点：

一、总结性

公诉意见是检察官出庭支持公诉时发表的观点，目标在于论证和指控犯罪，依据在于庭审过程中出示的相关证据。在法庭调查阶段，公诉人讯问了被告人，控辩双方展示和质疑了证据，证据状况得以全面展示，但其条理不一定清晰，公诉意见的主要功能就是对前期展示证据的证据资格、证明力以及对于构成所指控犯罪的效用进行综合归纳和评价，使得庭审人员对于公诉人依据哪些证据、如何论证犯罪的构成形成更加清晰的认识。正如“美国学者杰利·S. 科恩评公诉人的总结陈述时称，在审判过程中，公诉人已利用很多机会从证人处获得他所需要的证言，后来又提过其他一些问题，以致证人再也无法改变或修正他的证言了。通常，一些小而有价值的事实，对于所有证据的整个意义，都是被陪审员们忽视的。所以，起诉人在其总结陈述中，就要把证言里的每一条都摘下来，安到被告的罪行上去。原来一些似乎没有意义的事实，都忽然起到它真正的作用了。它们被扭成一根扯不断的绳索，捆住被告去定罪。如果公诉人这个工作做得好，陪审员们就能第一次看出展示罪行的全貌，就能了解审判时所积累起来的证言和证物所包含的意义”。

二、阶段性

从第一层面看，公诉意见书存在于法庭辩论阶段，发表于法庭辩论阶段第一轮，前承法庭调查，后启法庭辩论。由于案件经过了法庭调查，案件的所有证据均经过控辩双方质证，虽然未经法庭确认，但基本案件事实

已经展现出来。因此，公诉意见书一方面需要对当庭出示的证据及所形成的证据链条进行概括分析，概要地向法庭展示依据证据所查明的犯罪事实；另一方面又要考虑到辩护方可能在辩护意见中针对案件事实和证据所可能发表的意见，必要的时候先入为主，树立方向标靶，防止辩护意见对法庭进行不当的引导，有的实务工作者将其类比于辩论赛中的“立论”环节。同时，因为一般情况下辩论阶段还有后续的第二轮或第三轮答辩，因此公诉意见书不适宜也不可能面面俱到，把所有问题都说得特别透彻。简言之，从阶段意义上而言，公诉意见书是一个承前启后的枢纽。

从第二层面看，公诉意见书只存在于检察人员出庭支持公诉的诉讼阶段，而非刑事审判的所有阶段。需要出庭支持公诉的阶段主要是刑事案件的一审程序，特别是2012年《刑事诉讼法》修改了旧法关于人民检察院可以不派员出席简易程序出庭支持公诉的规定，要求人民检察院对简易程序和普通程序都应当派员出庭支持公诉，由此，公诉意见书存在于所有刑事一审程序中。此外，刑事二审程序中，也有部分案件开庭审理，需要检察院派员支持公诉。

三、相对公开性

起诉书是完全对外公开的法律文书，公诉意见书虽然在提起公诉时不属于随案移送的材料，但也具有一定的公开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在法庭审理时，向参与审判的人员、旁听人员以口头方式进行公开；第二，在文书归档时，书面的公诉意见书归属于检察卷中“正卷”，有权查阅卷宗的相关单位或社会公众能够查阅到公诉意见书的内容。

四、相对灵活性

起诉书制作完成、送达之后，即产生法律效力，非经法定程序不能更改内容。但公诉意见书的内容则具有相对的灵活性。一方面，一般在法院开庭审理前制作完成，这就要求制作主体必须既要考虑到现有的案件情况，又要顾及可能在当庭审理时的突发情况。另一方面，与起诉书不同，公诉意见书的制作和发表主体是出庭支持公诉的检察官，从某种意义上也可以说是对检察官在辩论阶段第一轮发言的文字性记录。换言之，根据我国

《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提起公诉的主体是人民检察院；但在人民法院审理公诉案件时，人民检察院应当派员出庭支持公诉。公诉意见书是由被指派出庭支持公诉的检察官制作并发表，因而相较于起诉书而言，具有更强的“个人色彩”。在发表时检察官也无须完全拘泥于事先制作的文稿，根据当庭审理的情况，包括案件证据情况的变化、法律监督方面的工作等，都可以适当进行删减、补充或修改。

第二节 公诉意见书的基本结构

为提升检察工作文书的统一性和权威性，^① 最高人民检察院高度重视法律文书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曾在 1983 年就制定了《刑事检察文书格式（样本）》，各地检察机关根据格式样本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指导检察实务。随着经济与社会的飞速发展变化，检察工作文书格式样本也不断修订完善。目前适用的是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3 年 10 月 8 日印发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法律文书格式样本（2013 版）》（以下简称《检察院法律文书格式样本（2013）》）。根据该文件，公诉意见书的基本结构和内容如下：

一、引言部分

第一部分为案件基本情况和开篇陈词，即引言部分。案件基本情况包括被告人姓名、案由和起诉书号，这些内容必须与起诉书保持完全一致。开篇陈词非常简练，表明发表公诉意见的法律依据和出庭支持公诉的检察官的立场和任务，并简要概括公诉意见针对的证据和案件情况本身。对于该部分内容，《检察院法律文书格式样本（2013）》举例如下：

“审判长、审判员（人民陪审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百九十八条和第二百零三条

^① 笔者赞同有些学者的观点，即在修订法律文书格式时应当坚持全面和统一等原则。罗庆东：“《人民检察院法律文书格式（样本）》的修订与运用”，载《人民检察》2002 年第 2 期。

的规定，我（们）受×××人民检察院的指派，代表本院，以国家公诉人的身份，出席法庭支持公诉，并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现对本案证据和案件情况发表如下意见，请法庭注意。”

一般说来，这一部分内容相对固定，需要做到法律引用精准，严格按照相关填写内容和印制说明填写案件基本情况。

二、定性部分

在我国目前司法实践中，起诉书记载简单是比较普遍的现象。基于对“言多必失”的顾虑、工作负担的繁重以及有时案件事实复杂等因素，检察人员在起诉书中只表述最基本的事实，有的指控犯罪过程高度概括，有的犯罪手段与后果之间存在模糊性；而且，出于避免“有罪推定”、无法预期起诉后的证据变化等原因，起诉书只是对犯罪提出明确指控，并不结合案件证据进行说理论证。由此，在庭审过程中，分析运用证据，再现犯罪事实，向审判组织和案件当事人等论证所指控罪名成立的任务，就通过发表公诉意见书来实现。

根据2013年版公诉意见书格式，文书的第二部分应该“根据法庭调查的情况，概述法庭质证的情况、各证据的证明作用，并运用各证据之间的逻辑关系证明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并对所适用的法律进行分析说明”。这部分属于公诉意见书的主体，旨在对被指控为犯罪的行为进行“定性”，论证被告人的行为构成指控犯罪。该部分事实上包含两部分内容：一是对证据进行提炼和明确，努力还原案件事实；二是运用证据、依据相关法律对指控犯罪进行证明和论述。这两部分内容互相融合，即本阶段不存在一个孤立的、单独的证据提炼和逐条表述阶段，而是将概述证据、回溯事实直接运用于对犯罪事实的证明，类似于“夹叙夹议”的论述方式。但从履行职责的角度，可以分别对两部分作出具体阐述。

首先，此处概述提炼证据的任务似乎与法庭调查阶段的举证和质证工作有所重合，所以，有必要对这一任务进行适度分析，以便厘清发表公诉意见阶段与法庭调查阶段分析证据的不同侧重点。需要明确的是，对于案件证据的出示和分析应当在法庭调查阶段完成，即公诉人在举证后，对所

出示的拟证明诉讼主张的证据，就证据的客观性、合法性、证据的证明力以及运用该证据所要证明的事实进行综合性的发言。如此有利于促使公诉人加深对证据的审查，增强庭审中举证目的性；有利于审判人员明确公诉人的举证目的；可以为法庭辩论打下扎实的基础；有利于进行法制宣传。^①在发表公诉意见阶段，如果确有必要，公诉人也可以简要地就证据进行概括总结和重申，提醒法庭注意公诉机关所要证明的事实均有证据证实，而上述证据均已在法庭调查阶段经过了举证质证。

此处的“事实提炼”与案件审查报告中“经依法审查后所认定的事实”不同，案件审查报告要求叙述行为人犯罪的全过程及背景，而公诉意见中的事实提炼相对而言具有以下特点：一是提炼事实以犯罪构成要件为指导，此范围以外的事实一般不予或简略表述；二是语言运用中可以适量增加感情色彩，以示突出。可以说，公诉意见中的“事实提炼”是对审查报告认定事实的加工和提炼。

其次，本部分的宗旨在于适用法律、为指控行为定性，所以，本部分运用证据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通过提炼证据，力争还原案件事实，并从犯罪构成角度评价行为性质。以我国通行的四要件理论为例，检察官在这一部分通常会从犯罪的主体、主观要件、客体和客观要件四个方面逐步论述各个要件的构成。如果行为人涉及多个罪名，则分别论证各个罪名的构成要件。在证据标准方面，需要达到《刑事诉讼法》第53条规定的“证据确实、充分”的程度。“证据确实、充分”与否，是司法人员的心证过程，立法与司法解释对这一标准的把握提出了指导原则。《刑事诉讼法》第53条第2款规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定罪量刑的事实都有证据证明；（二）据以定案的证据均经法定程序查证属实；（三）综合全案证据，对所认定事实已排除合理怀疑。”这一条款的内容适用于提起公诉和法庭审判两个阶段。《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第390条第1款规

^① 参见陈志平：“庭审举证后对证据的分析”，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00年第1期。

定，人民检察院对案件进行审查后，认为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作出起诉决定。而且，该条第2款从证据标准的角度，解读了“犯罪事实已经查清”的内涵。^①该条款对审查起诉阶段判断证据情况是否支持“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这一结论，作出了指引，它对于审判阶段通过公诉意见论述构成犯罪也具有指导价值。

再次，对于案件证据存在瑕疵或者法律适用存在争议的情况，公诉意见书应该如何处理？前面已经谈到我国《刑事诉讼法》和《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对“证据确实、充分”的规定和解释，提起公诉时应当正确认识这一标准。有的案件在证据方面存在瑕疵，但不影响对犯罪事实的认定，依然能够确认符合起诉标准；还有的案件在法律适用上存在分歧，但对构成犯罪没有疑义。在这些情况下，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有权为其行为是否符合刑法规定的构成要件及具体符合何种构成要件进行辩护。那么，公诉人是否有必要在辩护意见提出之前预先表明证据存在瑕疵或法律适用存在争议，而后有针对性地进行论述呢？笔者认为，此类问题不宜在公诉意见书中过早地表露，因为这样会给审判人员留下检察机关的指控存在“先天不足”的印象，而且，指控犯罪是对过去发生的事实的证明，证据完美无缺的案件几乎不存在，法庭审理本身就是控辩双方发表各自见解、就分歧进行论辩的场合，法庭通过亲历审判作出理性裁断。所以，在这种情况下，可以留由被告人或辩护人在辩护意见中提及，然后公诉人在第二轮答辩意见中进行相应的答辩。

三、量刑部分

第三部分是量刑部分的意见，即根据被告人的犯罪事实论证应适用的

①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确认犯罪事实已经查清：（1）属于单一罪行的案件，查清的事实足以定罪量刑或者与定罪量刑有关的事实已经查清，不影响定罪量刑的事实无法查清的；（2）属于数个罪行的案件，部分罪行已经查清并符合起诉条件，其他罪行无法查清的；（3）无法查清作案工具、赃物去向，但有其他证据足以对被告人定罪量刑的；（4）证人证言、犯罪嫌疑人供述和辩解、被害人陈述的内容中主要情节一致，只有个别情节不一致且不影响定罪的。对于符合第（2）项情形的，应当以已经查清的罪行起诉。